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审议程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954,519.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293,361.66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1,927,094,106.5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64,393,484.43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

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按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78,398,40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734,100 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71,049,645.3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98%。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